

雨棚安装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乳源瑶族自治县鑫胜土石方工程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原则，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和义务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乳源非遗生活馆二楼正面阳台雨棚搭建项目

二、工程目标：对乳源非遗生活馆二楼正面阳台进行雨棚设计、制作、安装等。

三、工程地点：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非遗生活馆。

四、工程造价：含税金额¥17750.75元（大写金额：壹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柒角伍分）。

五、造价明细：采用钢结构并人工搭建棚架，上方铺设树脂瓦；含税综合单价 186.85 元/m²。

第一条 工程期限

一、本合同全部项目自2025年3月24日开工至2025年3月31日竣工。

二、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情况须顺延工期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另行确定顺延期限：

- 1、因甲方提出变更设计、增加施工项目等而需增加工时；
- 2、甲方提供水电、场地等，在开工前做好，否则工期顺延。此工作如委托乙方完成，费用由甲方支付；
- 3、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止；



4、因甲方未按合同付款所耽误的工期时。

第二条 工程价款结算

一、本合同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。

1、甲、乙双方协商确认的预算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，工程量按面积计算（含棚顶展开面积）。

2、如有新增项目，则结算方式：本项目需增加其他物料，价格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施工过程中还应作签证，按最终完成工程项目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。

3、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1、结算付款：工程完工并经乙方递交竣工结算资料，甲方应于收到竣工结算资料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工程验收，逾期未组织验收视为工程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，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递交结算，甲方按确认的结算为最终结算价款向财政申请，待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应将工程全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2、质保期：项目的保修期为1年，保修期内若存在项目质量方面的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；若由于甲方使用不当、故意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（即人为损坏和自然灾害损坏除外），乙方可协助维修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、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乳源瑶族自治县鑫胜土石方工程部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支行

账号：44050162773700001555

第三条 双方责任

一、甲方应在开工前处理好道路占用、影响施工的商家或物业，接

通施工用水用电等。

二、施工过程中，如有其他单位交叉施工，所发生矛盾及纠纷时，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。

三、甲方委托 陈建早 为施工现场负责人，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、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，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需由甲方解决的问题，办理变更项目及工期顺延等有关事宜。

四、乙方的项目经理为 林建煌，乙方应按设计图纸施工、保质保量，如期竣工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，否则，违约方应承担该项工程造价 5% 的违约金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如期支付工程款。

六、安全责任：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甲方要求提前竣工，可实行提前竣工奖及抢工措施费。

八、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一、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必须经甲方或甲方授权人签字认可，顺延工期。乙方若无正当理由，无法向甲方提供规定的服务，甲方有权立即与乙方终止合同。同时，乙方要承担违约责任，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二、甲方不得拖欠、扣押工程款，如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的，属于甲方违约，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，甲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五条 保密

一、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，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；泄露、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，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

第六条 争议处理

一、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附则

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商议后作为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。

二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。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在本合同工程全部竣工并结清全部尾款及保修期满后自动终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发包方(甲方):

法定代表人

或代理人(签字):

日期:2025年3月21日



承包方(乙方):

法定代表人

或代理人(签字):

日期:2025年3月21日

